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594/18-19(04)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9 年 6 月 11 日會議
擬備的資料摘要

就食物安全中心的工作的審計報告

審計署曾審查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的(a)食物安全管理和管制工作及(b)食物的進口管制工作。審計署的審查結果、意見及建議載於 2018 年 11 月 28 日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的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第 1 章及第 2 章。¹

2. 其後，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多個議題，包括第 1 章及第 2 章涵蓋的議題，進行公開聆訊並完成報告書("帳委會報告書")。帳委會就食安中心的食物安全管理相關事宜的報告書("食物安全管理報告書")，已於 2019 年 2 月 20 日發表並提交立法會；² 帳委會就食安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工作相關事宜的報告書("進口管制報告書")，則於 2019 年 5 月 8 日發表並提交立法會。³

3. 帳委會曾研究多項與食安中心工作有關的事宜。食物安全管理報告書涵蓋：

¹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全文及摘要載於：
https://www.aud.gov.hk/chi/pubpr_arpt/rpt_71.htm

² 請參閱帳委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9 部第 1 章：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ac/reports/71/m_9a.pdf

³ 請參閱帳委會第七十一 A 號報告書第 4 部：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ac/reports/71a/m_4.pdf

- (a) 食物安全風險評估(第 10 至 33 段)；
- (b) 食物監察計劃(第 34 至 55 段)；
- (c) 處理食物事故和投訴(第 56 至 76 段)；及
- (d) 向公眾傳達食物安全風險資訊(第 77 至 88 段)。

相關結論及建議載於第 89 至 91 段。

4. 此外，進口管制報告書涵蓋下列事宜：

- (a) 空運進口食物的管制(第 15 至 37 段)；
- (b) 陸路進口食物的管制(第 38 至 57 段)；
- (c) 海運進口食物的管制(第 58 至 75 段)；
- (d) 活生食用動物和活水產的管制(第 76 至 95 段)；
- (e) 食物商的登記和巡查(第 96 至 113 段)；及
- (f) 與食物的進口管制有關的其他事宜和未來路向(第 114 至 122 段)。

這部分的相關結論及建議載於第 123 至 125 段。

5.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有需要跟進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及帳委會報告書中就食安中心的工作提出的事宜，並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如何改善食安中心在食物安全管理及進口管制方面的工作。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6 月 11 日舉行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匯報其就帳委會的建議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6 月 5 日